

五條 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 以 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 董事 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份的委員不再具備《公 章程》所規的獨立性，自 失 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 補足委員人數。

七條 薪酬委員會下 工作小組，專門負責提供公 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 被 人員的有關資料，負責 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

三章 職責權限

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 責權限：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 任、薪酬方案 核的標準， 行 核並提出建議。至少 括：

(一)就公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 策 架 ， 就 立正規 具 明度的程序 制 薪酬 策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二)因應董事會所 企 方針 目標 檢 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；

(三)向董事會建議個 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。此應 括非金錢 益、 休 金權 賠償金 (括喪失或終止 或委任的賠償)；

(四)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五) 慮同 公 支付的薪酬、 付出的時間 責以 集團內其他 位的僱用條件；

(六)檢 批准向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 或委任 支付的賠償， 以確保 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 與合約條款一致，賠償亦 公平合理，不致 多；

(七)檢 批准因董事行 失當 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 的賠償 排，以確保 等 排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 與合約條款一致，有關賠償亦 合理 當；

(八)確保任 董事或其任 絡人不 與釐 他自己的薪酬；

(九)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；

()檢 /或批准《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 證 上市規 》第 章 份 的相關事
， 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 期權或 ，以 就所批准的重大事 (如有)
是否 當，在企 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解釋。

九條 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 以 外 專 或中介機 其提供專 ，由此
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 支付。

四章 決 程序

十條 工作組負責本委員會會議的 期準備工作， 集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，主要
括：

(一)公 主要財 指標和經營目標 情況；

(二)公 高級管理人員 管工作範圍 主要 責情況；

(三)公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 績 統中涉 指標的 情況；

(四)公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和 的經營績效情況；

(五)按公 績擬 公 薪酬 配 和 配方 的有關測算 據；

(六) 薪酬委員會各 責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資料。

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程序：

(一)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 和自我 價；

(二)薪酬委員會按績效 價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行績效 價；

(三)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，薪酬配策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和方
，表決報公董事會。

五章 議事規則

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

第六章 附則

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、經公 董事會表決 自公 / 發行並上市之 起生效。

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、未盡事 ，按國 有關法 、法規和《公 章程》規 執行；本